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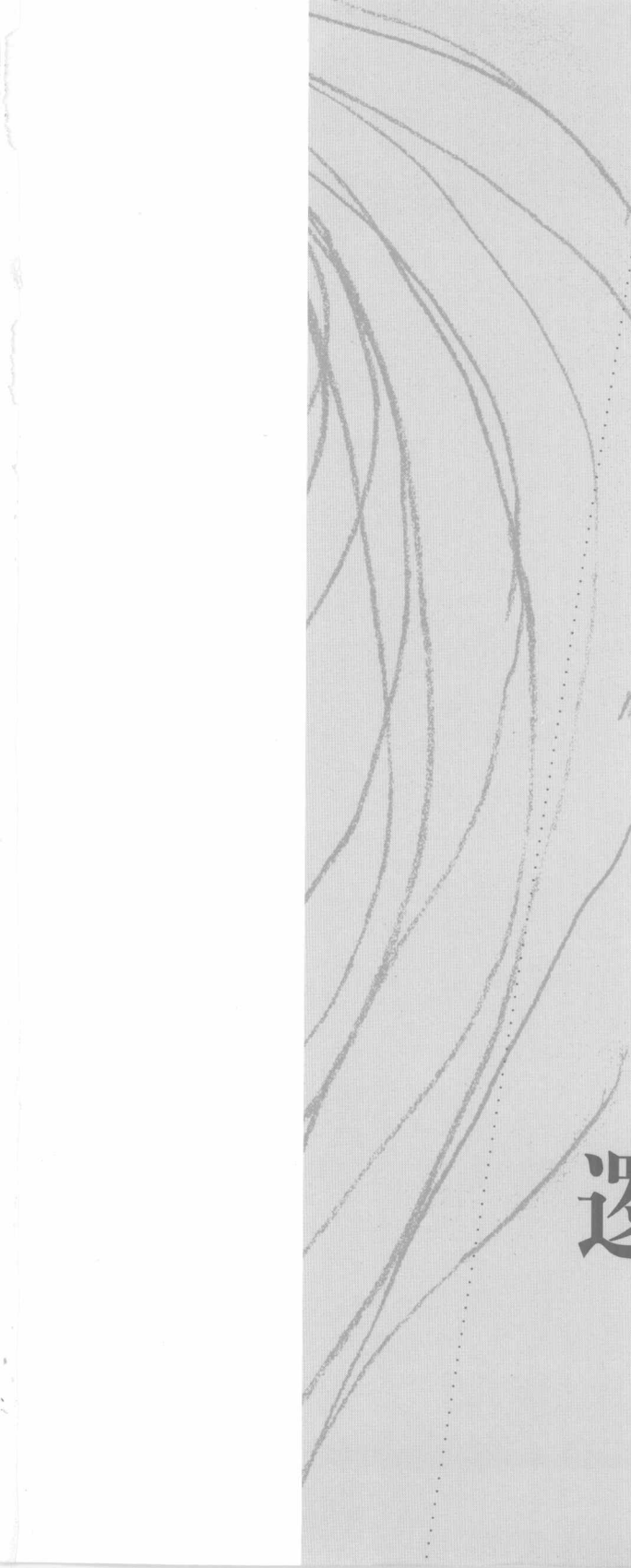
[哲学元典选读丛书]

本书从中外逻辑史上选取具有原创性或产生过重要影响的原始文献，勾画出逻辑学发展的大致轮廓，是一部用原始文献“写”成的逻辑学史。这些文献并没有死去，其深刻的思想仍然值得我们反复思考，并能够激发出我们新的创造。本书是逻辑学领域的爱好者、大学生和研究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必备书。

The Readings in Logic

逻辑学读本

主编/陈 波



[哲学元典选读丛书]

The Readings
in Logic

逻辑学读本

主编/陈 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学读本/陈波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哲学元典选读丛书)

ISBN 978-7-300-10125-5

I. 逻…

II. 陈…

III. 逻辑

IV. 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0421 号

哲学元典选读丛书

逻辑学读本

主编 陈 波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张 28 插页 1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96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面向经典,与大师一起思考

陈波

每当我走入大书店时,面对如潮水般涌来的新出版物,面对堆得像小山一样的装帧考究的新书,我常常会产生一种挫折感和压迫感。作为一名作者,我的书可能默默无闻地躺在某个角落里,也许没有多少读者光顾它,也许没有多少读者购买它,即使购买了,也许没有多少读者认真地阅读它。作为一名作者,虽然写过那么几本书,却没有什麼值得骄傲的;相反,倒是有理由生出某种惶惑、谦卑和敬畏的心情。作为一名读者,“其生也有涯”,面对这浩如烟海的出版物,其“读”也无涯,即使一辈子全用来读书,也读不了多少书。怎么办?我想到了《红楼梦》中贾宝玉所说的话:“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问题是取哪一“瓢”?我以为,最保险的办法是:面向经典,面向大师,与大师一起去感受和思考。这就是构想此套丛书的思想背景。

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邀请,我与该社李艳辉女士一起策划、主持了这套“哲学元典选读丛书”,以作为先前出版的“国外经典哲学教材译丛”的补充。因为如“国外经典哲学教材译丛”总序所言,当时就想在引进一本西方哲学教材时,同时引进一本与之配套的“读本”(readings)。例如,若引进一本《知识论》,就同时引进一本《知识论读本》,前者着重阐发该分支的基本理论,后者则选编从古至今在知识论方面有影响的论著,由此引导学生去阅读原著,阅读经典,并与哲学大师一起去思考。由于在联系版权等方面遇到困难,我们决定,干脆邀请国内知名专家编选“读本”系列,并加入中国哲学的本土资源。按照我们的构想,“读本”系列应该大体满足以下要求:

1. 哲学的各主要分支学科各编选一个读本;
2. 编选内容包括中西哲学元典,从古代到当代;

3. 所选内容尽量完整，只在必要时做少量删节；
4. 每篇选文前有作者简介和一段导读性文字；
5. 每个读本有一个编选说明，不超过1万字；
6. 每个读本的篇幅控制在40万字左右。

在具体编排方式上，允许基于不同学科特点有所不同。我们总的想法是：大学生不能只读教科书，而应该同时阅读经典文本，应该去“抠原著”。为什么应该这样？我想大致有以下理由：

(1) 经典文本是经过时间的无情淘洗所留下来的珍珠或黄金，是经过无数双挑剔的眼睛筛选所留下来的精品。尽管各个时代的出版物浩如烟海，但真正有真知灼见、能够流传后世的并不多。有不少书籍，其诞生就是其死亡；还有一些书籍，刚出版的时候，也许热闹过一阵子，但时间无情，很快就从人们的视野中消失，并被人们完全遗忘。只有真正有价值的东西，才会被后人反复翻检，不断被重新阅读、审查和思考。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些经典或者提出了真正重要的问题，或者阐述了真正有创见的思想，或者对某个思想作出了特别有智慧的论证，或者其表达方式特别有感染力，更多的时候，是以上各者兼而有之。

(2) 经典文本在今天仍然没有过时，仍然有其生命力、冲击力和感染力。有这样的说法，一部西方哲学史，只不过是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哲学为代表的古希腊哲学的注脚。在同样的意义上，也可以说，一部中国哲学史，只不过是《周易》、孔、孟、老、庄哲学的延伸与展开。经典之所以为经典，就在于它们塑造了我们的文明与文化，塑造了我们的传统甚至民族性格，因为它们触及了人类生存最普遍、最根本的问题，只要人类在这个世界上活着，只要有智慧的大脑仍在思考着，这些东西就仍然有价值 and 吸引力，就能够成为新的灵感的源泉。我们仍然生活在经典的影子中。

如何阅读大师们的经典文本？我这里提出以下建议，仅供参考：

(1) 留心那些大师们提出了什么样的新问题，并且如何提出那些问题，由此去感受和把握大师们心灵的悸动、灵魂的颤栗和情感的搏击。爱因斯坦说得好，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

(2) 留心那些大师们提出了何种新的思想和创见，这些思想和创见为什么是有价值的，其在当今的价值何在？应该知道，思想从来是稀缺资源，特别是那些真正具有原创性的思想。市面上的很多“新”思想只不过是古老旧货的重新包装。

(3) 留心那些大师们如何论证他们的思想，其论证理由充分吗？其论证结构合理吗？有这样的说法：就哲学而言，论证的过程甚至比论证的结论更

重要，因为正是论证过程赋予哲学以可理解和可批判的形式。

(4) 留心那些大师们如何表述他们的问题、思想和论证。哲学大师并不是思想的木乃伊，他们对其思想的独具魅力的表达方式，也是人类文明的珍贵遗产。

(5) 更重要的是，要带着批判的态度去读书。如美国哲人爱默生所言：“如果天才产生了过分的影响，那么天才本身就足以成为天才的敌人。”听话的年轻人在图书馆里长大，他们相信自己的责任就是去接受西塞罗、洛克、培根在书中所表达的思想，而忘记了西塞罗、洛克、培根在写这些书的时候，也只不过是图书馆里的年轻人。爱默生要求读者在面对书籍时，要始终记住：读书的目的是为了开启你的心智，激活你自己的灵感，以便让你投身于创造。“我们听别人讲，是为了自己也能够说！”

因此，这套“哲学元典选读丛书”的口号是：不要只是记住大师们的观点和文字，而是要与大师们一起去思考，从中体会到思考的快乐和创造的快乐，让人类文明的薪火代代相传，并且愈烧愈旺！

编 选 说 明

逻辑史的视角为什么是必要的？

1982—1984年，我在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读研究生，师从马玉珂教授，研究方向为西方逻辑史，所作硕士论文为《从现代逻辑观点看麦加拉—斯多亚逻辑》，期间还参与翻译了I. M. 波亨斯基的两本逻辑史著作：《古代形式逻辑》（1951）和《形式逻辑史》（1961），但这两本译著最终都未能出版。在读研究生期间，还师从孙中原老师学习中国逻辑史，重点是先秦逻辑史，对沈有鼎先生的《〈墨经〉的逻辑学》一书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虽然之后转向了现代逻辑和分析哲学的研究，在逻辑史研究方面迄今并未作出稍微像样一点的成绩，但看待和思考逻辑问题时，逻辑史的视角、情怀、基础训练倒是具有了，这给予我很多的收益，并且这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也从未完全终止，一直时断时续地进行着。例如，先是在人大、后来在北大一直坚持开设逻辑史方面的课程，并且始终有一个宏愿：写出一部囊括中西、内容丰富、比较翔实可靠的逻辑史著作。这一宏愿的实现有待时日，但这种逻辑史的视角和情结却构成了我主编这本《逻辑学读本》的心理和情感基础，它是我长期潜藏于心底的一个愿望的某种释放。

常听到这样的说法：就像近代数学覆盖了古代数学、现代数学又覆盖了近代数学一样，现代逻辑文献已经覆盖、取代了古代逻辑文献。我们看现代的逻辑文献、学习现代逻辑教科书就足够了，没有必要去关注古代逻辑学家说了些什么。这些东西只有历史价值，没有现实价值。难道真的是这样吗？我很不以为然，理由如下：

就像一个人需要知道他的出身、父母及其祖籍，需要知道他自己的成长经历，由此建立他自己的身份认同、心理认同和情感认同一样，一门学科也要通过不断地回溯、反思自己的历史，由此理清自己的发展轨迹，并对未来的走向构成某种指引。所以，各门科学都有其

专门的历史研究，并且也有它自己的在这方面卓有成就的专家。想一想 W. C. 丹皮尔的《科学史及其与哲学和宗教的关系》的价值，想一想 M. 克莱因的《古今数学思想》的学术分量，想一想李约瑟的中国科学技术史研究所产生的影响力，就会对这一点体会尤深。逻辑学也与其他学科一样，这种历史感是绝对必要的，它至少能够建立逻辑学这门学科的身份认同和历史认同。这一点大概没有什么人会予以否认。但逻辑史研究的意义远不止于此，它还有更大的意义，甚至是更现实和更深远的意义。

在我看来，逻辑学分为两个层面：技术层面和思想层面。技术层面具体表现为下定义的技术、做推理和论证的技术、分辨和反驳谬误的技术等，在现代逻辑中，这特别地表现为构造形式语言、建构形式系统、进行元逻辑研究的技术等。思想层面是在文章和论著中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但它实实在在地存在着，它们是指引一个逻辑学家做这种事情而不做那种事情、按这种方式做事而不按那种方式做事的东西，实际上是更重要的东西。初学者主要学表层的技术层面的东西，研究者却要深入底层、理解诱使逻辑学家作出那些创造的东西，并通过思考和探究它们，由此引发出自己的创造。如果说技术层面的东西能够被取代和覆盖的话，例如旧的笨拙的技术被新的灵巧的技术所取代，那么，思想层面的东西几乎永远不会过时，旧的思想资源常常能够成为新的灵感和创造的触发剂和接生婆。这方面的例子简直太多，不胜枚举。仅举几例：

据说莱布尼茨从中国的阴阳八卦中获得了二进制的思想，萌生了创造思维机器的愿望，为实现这一愿望，他提出，有必要创造一种普遍的语言和普遍的数学，把思维中的所有推理化归于计算，使推理的错误只成为计算的错误。正是从这样的伟大构想和实践中，产生了符号化的数理逻辑，产生了计算机及其科学，产生了互联网，等等，由此给我们现在的生活带来了革命性的变化。

又如，乌卡谢维奇（亦译“卢卡西维茨”）在研究亚里士多德逻辑时，发现了“未来偶然事件”问题，具体地说就是“海战问题”：“明天将要发生海战”，这个句子在今天既不是真的，也不是假的，而是不确定的，因此传统逻辑所基于的“二值原则”（任一语句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二者必居其一，且只居其一）对这样的语句不成立，因此有必要为这样的语句设计一种新的逻辑——三值逻辑，后来又扩展到有穷多值或无穷多值的逻辑。如今，多值逻辑已经成为一个相当成熟的逻辑学分支，成为我们思考和处理许多逻辑问题的概念的和技术的工具。

再如，古希腊逻辑学家就提出了“说谎者悖论”：“我正在说的这句话是

假话。”欧洲中世纪逻辑学家探讨了语义悖论的各种变形及其解决方案，并提出了许多新的悖论类型。塔斯基在对像“说谎者悖论”这样的语义悖论的思考中，提出了他的语义真理论以及语言层次论，奠定了语义学和模型论的基础。克里普克在对先前的悖论解决方案的思考中，提出了他的真理理论，其核心概念是“有根性”和“固定点”，并用现代技术工具将其实现出来。所以，悖论已经成为某种形式的思维魔方，老少咸宜，构成智力的挑战，激发理智的兴趣，养成思考的习惯，锻炼思维的智慧，孕育出新的创造性理论。

克里普克为现代模态逻辑创立了可能世界语义学，在这一过程中，他本人在多大程度上受到莱布尼茨的影响，这是一件需要做实证的历史研究的事情。但毫无疑问，在他之前，莱布尼茨早在17世纪就提出了可能世界概念，并用它去定义“必然”、“可能”等模态概念，用它去刻画某些命题的模态特征：一命题是必然的，当且仅当，它在所有可能世界中都是真的；一命题是可能的，当且仅当，它在有的可能世界中是真的；并且，凡是现实真的命题都是可能的。克里普克只是在这些思想的基础上，作出了某些重要改变，并运用现代的技术工具将其严格、系统地刻画出来，并得到一些重要的结果。可能世界语义学在当代逻辑学和哲学中所造成的影响力，几乎怎么评价都不会过分。

弗雷格可能是最早的逻辑主义者，他主张：应该从逻辑的概念定义、派生出其他的数学概念；从逻辑命题出发，经过推导，得出其他的数学命题，从而把整个数学奠定在逻辑的基础之上，由此证明它自身的合理性和可靠性。为了实现这一方案，他创造了新的逻辑，即后来所谓的数理逻辑。但罗素悖论的发现，哥德尔不完全性定理的证明，以及他的系统中所使用的某些公理被认为是非逻辑的公理，等等，一般认为，导致他的逻辑主义纲领失败。但最近几十年来，一批所谓的新弗雷格主义者，通过对弗雷格思想的研究，试图证明逻辑主义纲领并未完全失败，只是弗雷格做那件事情的某些特殊方式有些问题，他们试图用新的方法去挽救逻辑主义纲领，形成了一个新的研究热点，并衍生出一些新的话题，例如所谓的“休谟原则”是不是分析的。

更不用说，达米特本人主要通过他的弗雷格研究，而成为一个卓有建树的独立的哲学家。

以上诸例说明，创新性研究常常与历史研究交织在一起。学术不能平地起高楼，学术需要传统和传承，后人需要接续前人的思考，然后超越前人的思考。没有深厚的学术底蕴，没有对学术传统的必要尊重，很难作出真正重要的创新，当然少数、个别、偶然的天才人物除外。所以，“天才值得我们敬仰”，这里指各个领域里的天才，当然也包括逻辑领域的天才，如果要我开列

名单的话，我至少将举出如下几位：亚里士多德，培根，莱布尼茨，弗雷格，罗素，哥德尔，克里普克，等等。我们这些普通人，除了追随天才的脚步，阅读他们的著作，体会他们的灵感，由此获得某种力量，去从事一些新的创造以外，还有别的更好的途径吗？

基于以上的情怀和考虑，我主编了这本《逻辑学读本》。我从中外逻辑史上选择一些原创性的、产生了重大影响的论著，大致以年代顺序编排，希望由此勾画出逻辑发展的大致轮廓，建构出逻辑史的某种总体性画面。我邀请一些同行和朋友将它们翻译、诠释成现代中文，我认真校读了其中绝大多数篇章，并为它们撰写了开篇之前的“作者简介”和“导读”，旨在（隐含地）简要说明为什么要选这些人的这些篇章。但《白马论》、《小取》和《正名篇》的“作者简介”和“导读”由孙中原老师撰写，《假言三段论》、《斯多亚残篇》的“作者简介”和“导读”由刘叶涛撰写。张留华帮助录入、校读了罗素的《摹状词》，金岳霖的《归纳原则与先验性》，以及李之藻的《名理探》序言。对于原出版过的选文中的个别错讹之处，有的作了说明，有的直接在文中改正，作了一些规范化处理。

对本书中所有同仁的愉快合作表示感谢，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学术出版中心主任李艳辉女士表示特别的谢意，我与她一起策划了这套《哲学元典选读丛书》。对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希望读者喜欢这本书，并认为它的编辑和出版是有价值的，对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是有助益的。那将是对我莫大的安慰，因为这会使我觉得，我是在做一件有意义和有价值的事情，而不纯粹是出于精神自慰。

本书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博士点基金项目 03JB720012”资助。

陈 波

2008年6月6日

于英国牛津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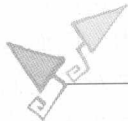
目 录

CONTENTS

1	亚里士多德 矛盾律和排中律
14	亚里士多德 论三段论
26	斯多亚学派 斯多亚残篇
48	公孙龙 白马论
51	墨家 小取
59	荀子 正名篇
71	波菲利 《范畴篇》导论
85	波爱修 假言三段论
102	阿尔-法拉比 论概念
104	彼得·阿贝拉德 逻辑的各个部分
108	彼得·西斯班 指代和周延
119	威廉·奥卡姆 论推理运算
125	约翰·布里丹 诡辩论题 11—20
144	安托万·阿尔诺、皮埃尔·尼古拉 《逻辑或思考的艺术》序言
162	弗兰西斯·培根 论归纳程序、三表法和排斥法
181	李之藻 《名理探》序
184	莱布尼茨 通向一种普遍文字及其他
193	大卫·休谟 归纳问题
206	康德 论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
217	布尔 论三段论、逻辑演算
236	密尔 论归纳法的根据
249	弗雷格 函数和概念
266	皮尔士 外展与归纳
273	布劳威尔 直觉主义和形式主义
284	罗素 摹状词

294	希尔伯特 数学的基础
309	哥德尔 论《数学原理》及相关系统中的形式不可判定命题I
334	拉姆齐 相信度和一致性逻辑
351	塔斯基 逻辑后承的概念
359	蒯因 指称和模态
375	古德曼 新归纳之谜
389	冯·赖特 《模态逻辑》西班牙文版序言
395	克里普克 模态逻辑的完全性定理
411	金岳霖 归纳原则与先验性
420	王浩 斯柯伦与哥德尔





矛盾律和排中律^{*}

亚里士多德

本文可能是对矛盾律和排中律最早的系统阐述。亚里士多德认为，这两个规律既是存在的根本规律，也是思维的根本规律；既是本体论的根本规律，也是逻辑的根本规律。从本体论上说，事物只能如此存在：或者是或者不是，不可能既是又不是；从逻辑上说，人们必须如此思维，一个思想或陈述或者是真的或者是假的，我们或者肯定它或者否定它；该思想或陈述不可能既真又假，我们也不能同时既肯定它又否定它。并且，这两个规律作为存在的规律和思维的规律是统一的，其统一的基础就是事物的存在状况：事物只能如此存在，思想要正确地刻画和反映事物的存在状况，它也必须如此思维。此外，这两个规律是所有进行证明的人都可以追溯到的最终论断，它们在本性上是一切其他公理的本原，是最普遍、最确实的论断，不可能对它们做真正的证明，只能从反面对它们做间接证明。亚里士多德提出了至少三类论证：（1）语义论证：从语言有确定的意义出发，来证明这两个规律必定成立；（2）逻辑论证：从反对者的主张出发，逻辑地推出这些主张是错误的；（3）事实和实践论证：由反对者的主张推出的命题是不合乎事实的，不合乎人们的以及反对者自己的行动和实践。

作者简介

亚里士多德

(Aristotle, 公元前 384—前 322)，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百科全书

[3] 必须说明，应该由同一门科学还是由不同的科学来研究数学中所谓的公理和研究实体。显然对于这些东西的研究属于同一门科学，即哲学家的科学。因为它们存在于一切存在物之中，而不是在某一个与其他相分离的独特的种之中。并且所有人都运用它们，因为它们对作为存在

^{*} 本文标题为编者所加。

式学者，其主要逻辑著作《工具论》，其中包括《范畴篇》、《解释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题篇》、《辨谬篇》等六篇。他建立了以直言命题为对象、以三段论为核心的词项逻辑理论，并且还建立了一种“大逻辑”框架，在后来十几个世纪中占据统治地位的逻辑教学体系，即“概念→判断→推理→论证→思维基本规律”，在他那里已具雏形。亚里士多德是名副其实的“逻辑之父”。

的存在而言，每一个种都是存在。不过人们是在他们的特定需要上运用，即是说在这个种中他们进行的证明所涉及的范围。因而这些公理显然存在于一切作为存在物的东西中（它对于它们是共同的），对它们的研究是探索作为存在的存在之人分内之事。因此，无论是几何学家还是数学家，没有任何思考部分的人试图对它们说点什么，断定其真假，但有些自然哲学家这样做了，并且颇有见地，因为他们自认为是唯一在思考自然整体和存在的人。然而还存在着一种高于自然哲学家的人（因为自然不过是存在的某一个种），对这些公理的考察就是普遍广博地研究最初实体的人的事。自然哲学是某种智慧，但不是最初的那种。而某些人尝试谈论应当以什么方式接受真理，是由于他们在思想逻辑方面缺乏学养。因为在他们探求某些事物之前应该已经悉知了这些事物，而不是一边听人讲授一边寻求。毋庸置疑，应由哲学家，即研究所有实体自然本性的人，来考察逻辑推理的本原。对于每一个种知道得最多的人能够讲出事物的最确实的本原，故研究作为存在物的存在物的人能够讲出万物的本原。这人就是哲学家，而所有本原之中最确实的本原是人们不可能弄错的。它必定是人们知道得最多的（因为人人都容易在不知道的事情上犯错误），并且不是假设。因为所有对存在了如指掌的人必须要把握的本原不可能是假设，而知道任何事情的人所必须知道的东西，他在着手研究前必定已经具备了。

故这样一种本原显然是所有本原之中最为确实的，它到底是什么，接着我就要讲到。同一种东西不可能在同一方面既依存于又不依存于同一事物（所有可能的其他限制都应加上，以防备逻辑上的困难），它即是所有本原之中最为确实的一个，因为它具备了先前说过的规定。因为任何人都不能主张同一事物存在又不存在，就如有些人认为赫拉克利特说过一样，因为一个人说什么，并不必然就主张什么。假如相反的东西不可能同时依存于同一事物（通常的限制仍须加在这一命题中），一种意见与另一种意见相对立就是与它相反，很明显同一个人不可能主张同一事物同时存在又不存在；因为犯这种错误的人就会同时具有彼

的此相反意见。因此，所有进行证明的人都把它作为一个可以追溯到的最终论断，因为它本性上就是一切其他公理的本原。

[4] 如我们所说，有些人讲同一事物可以既存在又不存在，认为可以如此主张。而且不少研究自然的人也运用这种说法。但我们明确主张，事物不可能同时存在又不存在，由此我们证明了它是所有本原中最为确实的。有些人由于学养不足的确认为需要对此加以证明，但是不知道对哪些应该及对哪些不应该寻求证明，正是学养不足之表现。一般而言，不可能对万事万物都有着证明，不然便会步入无穷，如此以至于什么也没证明。假如有某些东西不需寻求其证明，他们不可能说出有什么本原比它更加自明。不过对此我们可以从反面证明其不可能，要是我们的对方持某种说法的话。假如他什么也不说，那么去同不持任何说法的人在他没有观点的地方进行争论就会是荒唐的，因为这样一个人，就其作为这样的人而言，已经跟一株植物差不多了。我所说的从反面进行证明跟通常的证明的不同之处在于，证明者看来会假定初始的理由，而若是另外的人持有这样的理由，就可能进行反驳而不是证明。这一切的出发点不需要他说某物存在或不存在（这是一个人可能假定的初始理由），而需要他说出对他自己和其他人均有意义的某种东西。假如他能说出些什么的话，这便是必要的。如若不然，就无法同这种人理论，而且他既不能同自己也无法同别人交谈。如若假定了这一点，证明便将会可能，因为已经有了某种确定无疑的东西。然而该负责任的不是证明者而是接受者，因为尽管他没有推理却接受了别人的推理。另外，首肯这一点的人便已经首肯了证明之外的某种东西的真实性（故并非一切事都既如此又不如此）。

首先至少这一点明显是真实的，存在或不存在一词表明某种确定的意义，因而并非一切事物都既如此又不如此。另外，假如人表明一种含义，姑且就认为是两足的动物；我所说的表明一种含义是指：假如这种东西是人，那么若人是某种东西的话，作为人而存在就将是这东西。即或有人说它有多种含义也没有什么两样，只要它是被规定了，因为人们可以给每一个原理设置另外的名称。我的意思如下，如果说人不止一种含义，而是有多种，其中之一的原理是两足的动物，还有许多其他原理，而它们在数目上有限制。因为对于每一个原理都可以设置一个特殊的名称。如若有人说不是如此，而是有无限种含义，显然就无法与之理论。因为连一种意义也不表示就是什么也不表示，而所用的名称无含义就断送了同其他人的讨论，恰如其分地说也断送了同自己的讨论。因为连一件事也不思想就不可能思想任何事情，即便是可能，也要给这件事安一个名称。按我们开头所说，姑且让这个名称表示某种

含义，或表示一种意义，那么作为人存在与不作为人存在竟然含义相同便是不可能的。假如人不仅表示就某一事物而言而且表示一种含义（因为我们不认为就某一事物而言和一种事物含义相同，那样一来，文雅的、白的和人就会有同一含义，一切事物都将是一，因为它们都将是同名的）。故同一事物便不可能既存在又不存在，除非由于用词含混，比如我们称为人的东西其他人称为非人。然而问题不在这里，而在于同一事物是否允许在同一时间既是人又不是人，不仅在名称上，而且在事实上。假如人和非人并不表示不同的含义，显而易见作为人存在和不作为人存在亦无不同，于是作为人存在就是不作为人存在，它们将是一回事。是一回事的意思，如同披风和外衣，其原理是一个。假如作为人存在和不作为人存在是一回事，它们就有同一含义。但是曾经证明过它们含义不同。因此假若有什么东西可以被真实地说是人，那么它必然是两足的动物，因为这即是人所指的东西，倘若必然如此，同一个东西就不可能在此时不是两足的动物。因为它必然是就意味着不可能不是。因而，说同一事物在同一时间是人又不是人便不可能是真实的。同样的道理对于不是人也适用，因为作为人存在和不作为人存在表示不同的含义，就像人存在和白存在不同一样，前一种情况对立更加明显，故表示不同的含义。如果说白也意味着同一个东西，那么我们又得说先前说过的话，即万物都将是一，而不仅仅是对立物。倘若这不可能，就会得出说过的结论，假若对方回答我们的问题的话。如果单纯地提问，却附加上否定成分，那就没有回答我们的问题。没有什么妨碍同一事物既是人又是白以及数不清的其他东西，尽管如此，当被问及说这东西是人或不是人是否真实时，应该作出含义唯一的回答，而不是再加上白和大。因为不可能穷尽无限多的偶性，故让他要么陈述全部，要么一个也不陈述。因此相类似的，即便同一事物一万次地是人又不是人，一个人被问及是否它是人但同时它又不是人时也不应在回答中有所附加，除非是需要回答中提到所有偶然的事物，所有它是或不是的东西。倘若他这样做了，就不是在争论。

总而言之，这样说话的人取消了实体和是其所是。因为他们必然要说一切都是偶性，不存在作为人而存在或作为动物而存在那样的东西。要是某种东西同于作为人而存在的话，这东西将不会是不作为人而存在或作为人不存在（它们是这东西的否定）。因为它表明的是一个东西，即某物的实体。而表明实体即是说作为这事物不可能是其他东西。而假如作为人存在同于不作为人存在或作为人不存在，它就将是其他东西。因此他们必然要说没有事物能有这样一个定义或原理，所有事物都是就偶性而言。因为实体和偶性在这点上相差别，白是人的偶性，尽管他是白的，但却不同于白。倘若一切事物

都是就偶性而言的，那么将不存在一个就它而言的最初的东西，假如偶性总是表示对某一主体的表述的话。因此，必然会陷入无穷后退。然而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两个以上的述词便不能结合，一个偶性不可能是另一偶性的偶性，除非两者都是同一事物的偶性，我的意思如下，白的是文雅的，或后者是白的，它们是同一个人的偶性。然而苏格拉底是文雅的，并非是在这样的意义上，即两者都是另外某个东西的偶性。因此一些东西在后一种意义上，另一些东西在前一种意义上被称为偶性。如白是苏格拉底的偶性，不可能在向上的方向无穷延伸，比如，另外某个东西又是白的苏格拉底的偶性，因为从所有这些中得不出某个单一的东西。并且也没有另外某个东西是白的偶性，比如文雅，因为前者比后者或后者比前者都不会更是偶性。同时就说明了，有些东西在这样的意义上是偶性，有些东西则像文雅对于苏格拉底一样，后一种情况偶性不能是另一偶性的偶性，前一种情况则能够，故并非一切事物都是就偶性而言的。即便如此也必须有某种表明实体的东西。这样的话，便证明了不能同时作相矛盾的表述。

此外，假如所有相矛盾的表述在同一时间里对同一事物为真，明显地一切事物都将是一。如果说对于全部事物都允许肯定什么又否定什么，那样一来同一事物便会既是一艘三桨船又是一堵墙，又是一个人，正如对于宣扬普罗泰戈拉理论的人来说这是必然的结论一样。倘若有人认为人不是三桨船，显然他就不是一艘三桨船，可是只要矛盾的表述为真，他就要是一艘三桨船。从阿那克萨戈拉那里可以得出这点，他说万物混同在一起，从而没有事物真实存在。他们似乎说的是无规定者，而他们自认为是在说着存在的时候，说的其实是不存在，因为无规定者只是潜在地存在，而不是在现实中。但他们必须对任何事物的任何方面作出肯定或否定，因为如果对每一事物同一否定都适用是荒谬的，不适用于它的其他事物的否定就会适用于它。我的意思是，如果说一个人不是人为真，显然说他是三桨船或不是三桨船也要为真。假如肯定为真，否定也就必然为真；又假如肯定不适用，那么否定甚至将此对同一事物的否定更加适用。因而假若后一否定适用，那么对三桨船的否定也会适用，假如它适用，其肯定也会适用。

这些是持这种理论的人会得出的结论，还有，不必然要肯定或否定。因为假若既是人又不是人为真，明显可见他既非是人又并非不是人，因为对于两者有两个否定。假如前者是由两者合成的一个单一陈述，后者同样是一个单一陈述，并与之相对。

并且，或者一切情况下都是这样，一个东西既是白的又不是白的，既存在又不存在，其他一切肯定和否定与此相类似；或者不是对一切情况而仅仅